

培育品牌 · 發展先進科技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633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致股東函件

6

企業願景及使命

7

公司簡介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6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27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4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周喜林教授
楊俊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林焯堂醫生
周喜林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焯堂醫生(主席)
楊俊文先生
潘裕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喜林教授(主席)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嚴振亮先生

授權代表

嚴振亮先生
胡麗琮女士

公司秘書

胡麗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股份代號

2633

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非專利藥	542,225	506,617	+7.0%
— 品牌成藥	121,183	68,832	+76.1%
— 批發及零售	79,624	—	不適用
總計	743,032	575,449	+29.1%
毛利	278,904	244,612	+14.0%
毛利率(百分比)	37.5%	4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0,329	57,052	+40.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10.8%	9.9%	
經調整EBITDA (1)	166,243	129,411	+28.5%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2)	22.4%	22.5%	
權益回報(百分比)(3)	9.2%	9.2%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66,785	2,970,067	+3.3%
負債總額	1,224,801	1,197,749	+2.3%
權益總額	1,841,984	1,772,318	+3.9%

(1) 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並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2) 經調整EBITDA率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根據期內年化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維持穩健態勢，並繼續按照原定計劃及時間表執行所需的增長策略。我們對本集團之使命及價值觀的承諾始終如一，並圍繞其致力建設卓越的業務優勢與營運能力，同時盡量發揮我們專業人力資源的協作，以此帶動業務增長。

集團於回顧期內財務業績之鞏固，來自於我們一貫專注之主要業務增長，包括一線非專利藥如氯沙坦(losartan)及美沙拉嗪(mesalazine)等，以及保濟丸、何濟公及十靈油等品牌成藥。

氯沙坦(losartan)於相關期內銷售激增超過87.5%，而保濟丸、何濟公及十靈油等品牌成藥收益的增勢強勁，較去年同期增加76.2%。品牌非專利藥一直表現良好，例如由專門配方加上獨特成分製成的比沙可啶栓劑(bisacodyl suppository)，按年銷量增加29.6%。

作為香港開發及供應非專利藥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雅各臣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增值服務。為不斷提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我們早前引進一獲高度評價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已成功推行第一階段的運作，該工具為由全球知名專家Salesforce.com開發的多功能平台，可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最新的市場情報，有助彼等將資料轉化為高效與具先見性的銷售策略。

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收購業務的整合項目取得穩定進展，本集團同時在進行一項成本控制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每年節省逾20百萬港元與員工及非員工相關之開支。我們已推出新組織架構，並已實施所有重點整合措施。

前景

- 憑藉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締造穩健的業績，尤其是主要業務增長之帶動，我們堅信，雅各臣將能繼續獨樹一幟，成為本地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的領導者。我們旨在增加經常收益冀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收入貢獻，同時執行有效的成本及協同管理。雅各臣之產品研發及業務發展一直向前邁進，我們已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推出抗病毒藥物拉米夫定(lamivudine)，並有信心此類藥物將能於公營界別擁有一定市場佔有地位。於下半年度，我們將重點進行各類非專利藥(包括阿托伐他汀(atorvastatin)、瑞舒伐他汀(rosuvastatin)、依澤替米貝(ezetimibe)及曲美他嗪緩釋片(trimetazidine modified release)等暢銷藥物)的市場引進與商業推廣活動。此舉將有助雅各臣維持其於心血管市場板塊的領導地位。
- 雅各臣將繼續沿循謹慎權衡與嚴格的守則進行研發項目的投資及資金分配，且我們亦預期產品研發將取得進一步進展，並透過非專利藥及生物醫藥的各種授權商機帶來潛在商業價值。就非專利藥而言，抗病毒及心血管藥物等迅速增長的治療類別將為技術授權的重點所在。就生物醫藥而言，我們計劃對準多年來增長蓬勃的生物製劑市場的需求。若干生物製劑的每年全球銷售額超過10億美元，而該等藥物包括曲妥珠單抗(trastuzumab)、利妥昔單抗(rituximab)及英夫利昔單抗(infliximab)等大部分的專利將於往後數年內屆滿。儘管面對巨大的技術挑戰，且我們必須通過嚴格的規管方能進軍該市場，惟我們認為日後該市場機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收益的機會顯著。香港生物製劑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額超過10億港元，預期未來數年將快速增長。
- 於業務發展方面，我們已與台灣及柬埔寨的戰略夥伴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擴展我們於亞洲若干戰略市場的業務。我們將積極推進在某些新興市場與當地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的業務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東盟國家最近簽訂互惠貿易協議，在這協議推動的氛圍下，對開拓業務機遇必定有莫大助益。
- 為使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維持營運精簡及具成本效益，我們透過產品組合、流程優化及自動化，推動生產力提升計劃。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協同與節約計劃的執行路徑圖，旨在在三年時間內取得成果。
- 在品牌藥品方面，我們就保濟丸、飛鷹活絡油及何濟公在中國、越南及緬甸等出口市場的銷售發展進行積極對話，並取得有利進展。我們預期在本年餘下期間該等產品的地區覆蓋面及銷售拓展方面均有實質進展，有助提升我們品牌成藥的市場覆蓋。



致謝

我們很高興獲得市場上兩家知名基金公司(即Dignari及Hillhouse)的信任及支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認購本集團本金總額為5億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的三年期可換股票據。我們誠摯感謝他們對我們之業務策略及集團成長前景所投的信任一票。

最後，本人在此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公司及管理層的鼎力支持及信任。本人亦謹此向各董事全人及員工致以謝意，感謝各位竭誠盡心，為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企業願景及 使命



我們的願景

在雅各臣，我們致力成為亞太區及海外非專利藥及品牌藥品的領導企業。

我們的使命

我們通過精心策劃的研發投資，致力於創造可持續價值，以滿足現時及未來的客戶需求。

我們為營造一個更美好的社會作出貢獻。

我們所做的一切皆為了創造股東價值。

我們的文化

三項核心元素—勇於挑戰、緊密連繫、信守承諾—構成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作為我們行事和做事的標準：

勇於挑戰

為了發掘機遇，我們積極進軍全新領域。我們不遺餘力，以創新解決方案實現卓越。

緊密連繫

公司、團隊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以期締造及分享最佳實踐規範。我們連結本地知識與全球資源，締造價值。

信守承諾

我們言出必行，絕不會在品質及誠信方面妥協。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在整個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佔有率超過30%，而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收益高於隨後兩家供應商收益的總和。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每年均為香港公營界別最大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於各相關年度佔該等公營界別非專利藥年度採購額70%以上。本集團亦為香港私營界別最大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按收益計市場佔有率超過20%。(附註)憑著本集團在一系列專科藥及在分銷、產品開發及藥物製造方面的領先優勢，本集團在市場的卓越地位得以穩健確立。

本集團的品牌成藥組合現時包括保濟丸、何濟公止痛退熱散、唐太宗活絡油、飛鷹活絡油、十靈丹、十靈油及傷風克等品牌。該等品牌均獲消費者高度讚揚，市場地位穩如泰山，為本集團管理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資源締造可持續的協同效應。

競爭優勢

- 於香港多種非專利藥及整體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先地位

憑藉悠久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疤痕治療及口服糖尿病藥，一應俱全。作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憑藉我們在香港超卓的業務平台，我們已在香港醫藥市場上數目眾多及增長迅速的專科藥中鞏固領導者的地位。

- 備受認可及獲廣泛應用的品牌成藥

我們擁有、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首屈一指的品牌成藥。基於我們對市場的深入了解、強大的技術支援及嚴格品牌管理，我們能夠就我們所收購的品牌成藥品牌增加收益、提高產能及增加市場覆蓋率。

- 領先的研發能力，可開發優質非專利藥以滿足需求

按於過往數年所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我們為香港非專利藥製造商中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能夠根據與客戶密切的關係及深入的市場洞察力物色具備不俗潛力的產品。我們是香港唯一積極及持續生產多種藥物劑型(包括栓劑、灌腸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的非專利藥供應商。

- 近乎覆蓋市場所有界別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所有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及註冊藥房以及超過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密切互動有助於我們獲得重要回饋、相關市場資訊以及行業趨勢數據，此舉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並識別業務機遇。

附註：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非專利藥

我們一直通力提升銷售效率、產品組合與擴張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基礎，繼續帶動本集團非專利藥分部之收益穩步上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非專利藥業務的銷售額錄得54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0%。

由於在報告期內贏得新標書，公營界別收益相應錄得18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70.7百萬港元增加7.9%；而私營界別收益錄得35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35.9百萬港元增加6.6%。

受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及人口日趨老齡化影響，預計腸胃科、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治療等次界別市場將取得顯著而持續的增長。就私營界別而言，腸胃科及心血管產品銷售額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9.3%及17.8%，其中於抗潰瘍藥(antiulcerants)及降血壓藥(antihypertensives)的銷售額分別增加21.6%及23.7%。作為香港非專利藥方面突出的領導者，本集團一直在多個治療類別穩踞強大的市場地位，並積極推出新研發產品以發掘高增長的治療領域。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新註冊產品包括心血管科類別的瑞舒伐他汀(rosuvastatin)、厄貝沙坦(irbesartan)及替米沙坦(telmisartan)，中樞神經系統類別的喹硫平(quetiapine)，以及抗病毒類別的恩替卡韋(entecavir)、拉米夫定(lamivudine)／齊多夫定(zidovudine)等主要專利屆滿藥物，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我們於非專利藥尤其是於公營界別的市場份額。我們最近推出的氯沙坦(losartan)於報告期內的銷售額錄得87.5%的強勁增幅。另外，我們已獲授新標書，可向公營界別機構供應唑吡坦(zolpidem)。

由於人口越趨老齡化及慢性疾病流行，香港的公共醫療保健體制負荷過重，資源亦極為緊張。長者醫療券計劃已獲政府撥款，個人長者患者每年可獲2,000港元治療及預防性護理方面的資助，致使該分部的支出有所增長。因此，政府在公共資助藥物開支方面越趨嚴格，並鼓勵使用非專利藥物。政府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倘一直在公營門診應診的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患者符合慢性及偶發性疾病的補助諮詢計劃的資格，彼等將獲轉介至私家醫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全面實施後，該計劃將令使用基層醫療保健服務的患者可享有更佳選擇及便利。作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領先非專利藥供應商，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把握有關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提高其產品於該兩個界別的滲透率。

憑藉我們在香港的卓越地位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此成功業務模式應用於澳門市場。我們已在當地成立附屬辦事處及專責本地銷售團隊，以加強直接向醫生及藥房銷售廣泛的系列產品，並加深滲透率以最大化我們的市場佔有地位。

就繼續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效率及卓越營運而言，我們已完成由領先供應商Salesforce.com開發的流動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第一階段的發展。該項新系統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推行。在以雲端計算技術作支援下，該項新系統不僅提升銷售訂購的效率，縮短送貨時間，亦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更廣泛客戶數據，從而掌握更深入的市場資訊。

產能

我們於精簡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流程及項目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三大產品劑型(即固體、半固體及液體)於報告期內的總產量均錄得正增長率，分別增加17.3%、37.0%及4.9%至1,341百萬顆片劑及膠囊、135噸及137.3萬公升。

為大幅提高固體及液體劑型產能，本集團於新科製藥有限公司的新製造廠房備有先進及高產能的PIC/S GMP認證設施，自去年九月起已開始運作。新廠房於報告期內的固體劑型產量佔本集團固體劑型總年產量19.1%。我們預期，由於新生產設施將接收更多產品，有關百分比將進一步上升。



此外，我們新收購的業務單位美達分別佔本集團半固體劑型及液體劑型總產量的18.1%及13.4%，力助本集團大幅提升其產能及增加該兩種劑型的市場份額。

我們是香港唯一活躍並持續進行生產數種藥物劑型(包括無菌滴眼液、栓劑及灌腸劑等)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憑藉新PIC/S認證無菌滴眼液生產設施，我們於報告期內合共生產並向市場供應2.4百萬瓶滴眼液。該等新設施將提升本集團之無菌滴眼液100%產能。

我們兩個新收購的業務單位何濟公集團及美達均擁有多種劑型之獨立生產設施，有助加強本集團指定配方產品的生產能力，並進一步使其產品組合更為豐富，以迎合非處方藥及全科醫生市場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於稍後重新推出若干新收購的受歡迎產品，包括一系列抗流感專製配方，以進一步釋放所收購業務的價值。

品牌成藥

本集團對進一步鞏固品牌成藥產品組合的承諾始終如一。我們繼續加大力度進行品牌成藥業務的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並擴充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的銷售平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品牌成藥分部的總收益為12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68.8百萬港元增加76.2%。

由於在持續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方面取得成功，保濟丸在香港經銷商及連鎖店的銷售額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8%及7%。

最近於國內取得非處方藥分類地位的普濟丸已與兩名信譽良好的廣東省及雲南省分銷商訂立新戰略分銷協議，重新於中國市場推出。借助普濟丸品牌的高知名度，加上分銷夥伴的廣泛分銷網絡及豐富經驗，我們相關市場及業務發展活動已積極展開。隨著中國銷售呈現增長勢頭，普濟丸於報告期內帶來銷售收益7.4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致力發掘並拓展於亞洲內戰略性選定地域(包括台灣、越南、柬埔寨及緬甸等)的市場覆蓋範圍。於此方面，我們就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之市場開發進行的積極對話與銷售拓展，已取得有利進展。我們已就保濟丸評估不同地方的註冊規定，並將於上述市場註冊備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所收購的家喻戶曉品牌何濟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的鎮痛劑類別佔據強勁的市場地位，並於報告期內為我們帶來品牌成藥業務收益45.2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所收購的馳名品牌成藥十靈油已完成轉讓產品許可證予我們的現有廠房，並恢復正常生產，於報告期內產生銷售收益3.4百萬港元。我們將就該家喻戶曉品牌(包括十靈丹)推出新的市場推廣活動，以鞏固其品牌與市場地位。

產品開發

本集團沿循謹慎權衡與嚴格的守則進行研發項目的投資，並專注於專製配方研發。

全賴我們的有效管理，我們處於研發階段的項目取得穩定進展。於報告期內，我們於研發產品組合中增加18項新選定產品。我們已成功於報告期內註冊合共8項產品，準備於香港推出及供應。我們已為其餘兩項新產品完成開發程序及測試，並已提交衛生署批准。此外，於本報告日期，22項產品已完成配方開發程序，目前正進行穩定性研究及測試，將於約六個月內準備進行註冊備案。

研發合作

於本期間，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研發機構進行的若干合作項目亦取得良好進展。

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生物科研院)的合作項目

本集團與生物科研院就「應用近紅外光譜儀技術建立藥物粉體混合終點判定及在線過程監控系統」的合作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啟動。該項目為政府資助的研究項目，以於製造過程中實時控制質量，為香港一項全新的藥物生產技術，能大幅提高產品質量及製造過程的效率。

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MI)進行合作

與NAMI就「用於認知障礙症早期檢測及藥物開發的納米粒子」進行的合作研究項目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啟動以來已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及表揚，並於第45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獲得金牌的榮譽。

全憑該項目的成功，一項已進行專利申請及以「NanoAZD™」為商標的商業化新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該項產品在倫敦阿爾茨海默病協會國際會議(Alzheimer'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的首次推廣獲熱烈反響，並因技術突破及其安全特性獲高度認為具有在人類應用方面的潛力。

除將產品應用於開發認知障礙症新藥的對比劑外，我們亦正在積極發掘與潛在研究夥伴的不同合作模式，進行有效的產品臨床研究。因該產品的市場獨特性，故我們對其市場前景相對樂觀。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10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為212.5百萬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5.2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生產力掛鉤獎金及與工作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職位及所屬部門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相關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彼等的薪金、花紅獎勵、晉升理據及培訓需要分析。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按年遞增年假、退休金、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於中國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曾經或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勞動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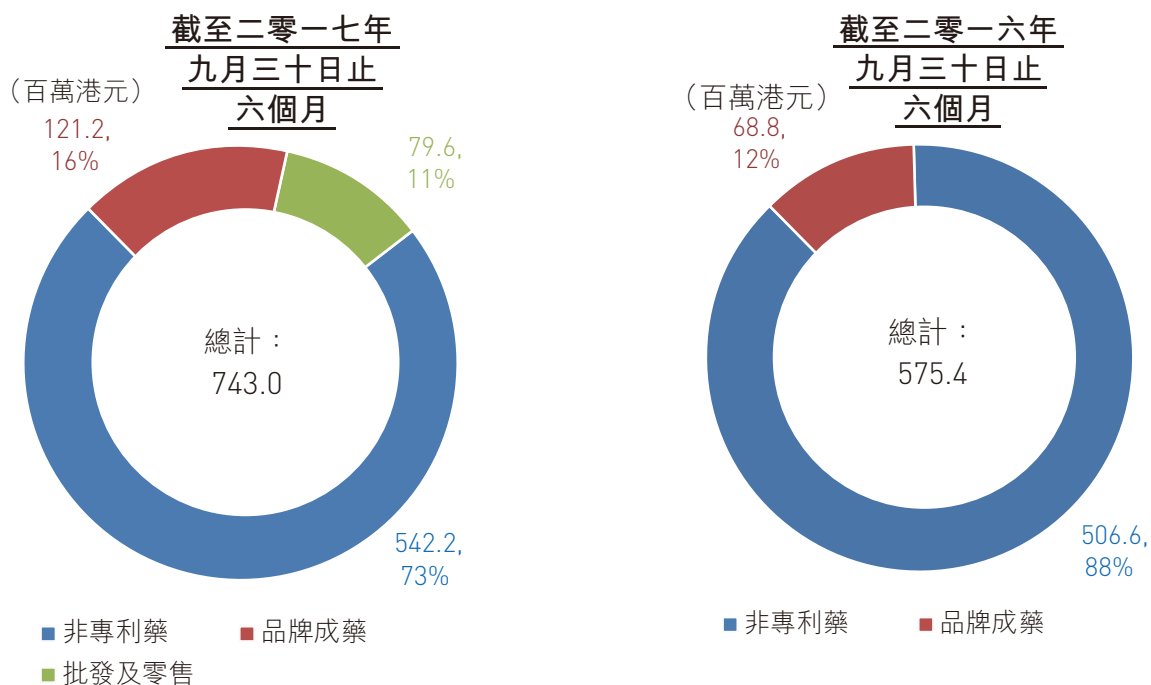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聘、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強調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以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設立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其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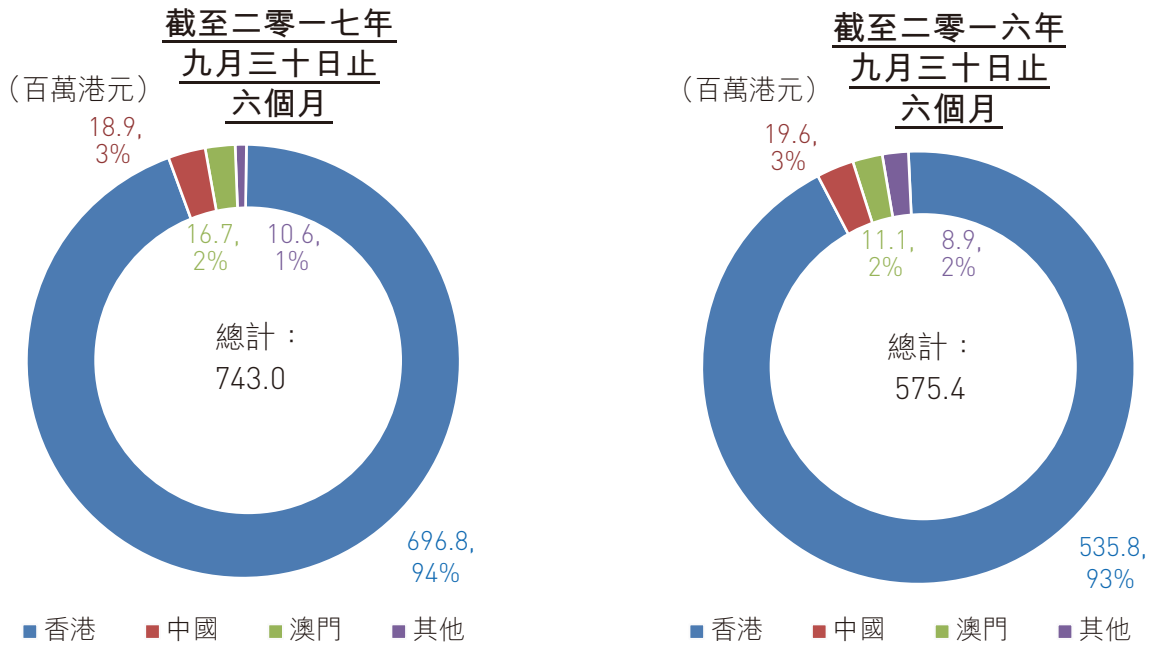


收益較二零一七財年中中期增長167.6百萬港元或29.1%，原因為非專利藥、品牌成藥以及新設的批發及零售分部收益分別增加35.6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及79.6百萬港元。三個分部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為73%、16%及11%。

非專利藥分部收益增長反映公營及私營界別所得收益有所增加，分別為13.5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公營界別收益的增長主要由於對口服糖尿藥及心血管科藥品需求增加，以及新中標及收購自美達的產品貢獻所致。私營界別的增長主要反映平均售價的增長以及收購美達的額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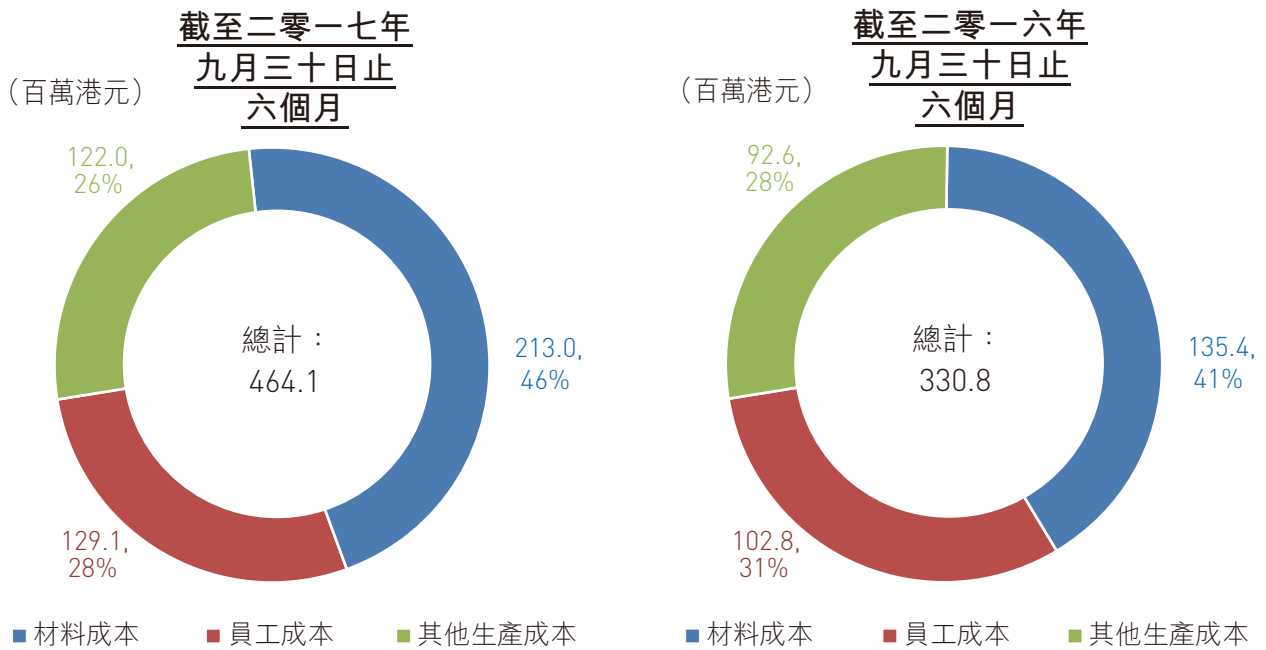
品牌成藥分部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何濟公品牌產品的銷售額達到約45.2百萬港元，加上保濟丸及唐太宗活絡油銷售額增加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94%，貢獻收益增長為161.0百萬港元。其他海外市場所得收益輕微上升主要由於美國出口銷售額增加，而其升幅因印度尼西亞的銷售額下跌所抵銷。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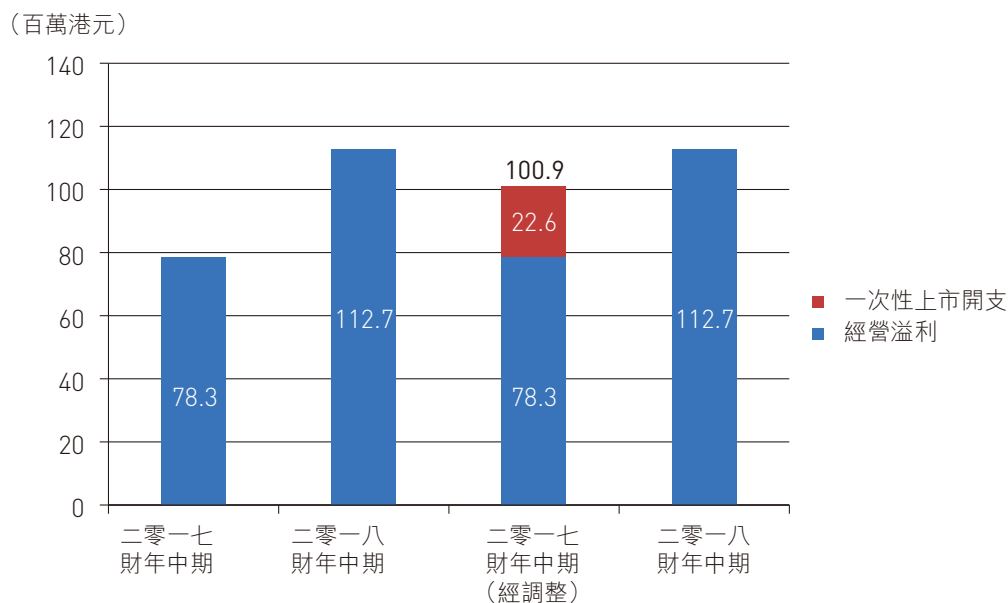


材料成本繼續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46%。有關增幅反映批發及零售增設新分部。

員工成本增加26.3百萬港元或25.6%，反映員工人數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收購及大埔工業邨的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投產所致。

其他生產成本增加主要反映額外折舊及攤銷，以及因新生產廠房開始投產而使用消耗品以及收購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經調整經營溢利」)由100.9百萬港元增加11.8百萬港元或11.7%至112.7百萬港元。經營溢利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毛利增加34.3百萬港元，並同時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增加11.4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及報告期內進行收購，加上於報告期內攤銷購股權價值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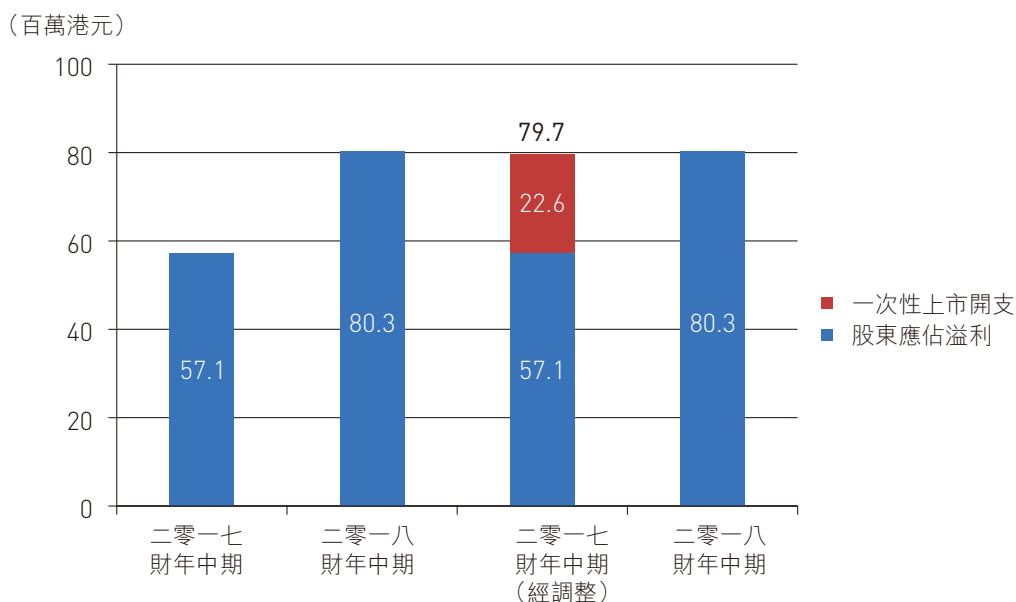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反映銀行貸款結餘增加，加上由於大埔工業邨新廠房的建築工程於其開始投產後竣工致令利息停止資本化的影響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增加主要反映所產生所得除稅前溢利較高。實際稅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中期內產生不可扣除上市開支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反映經營溢利的增長受額外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所抵銷。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增加0.6百萬港元或0.8%至80.3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反映報告期內折舊42.8百萬港元並受添置33.7百萬港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反映報告期內因收購康寧行集團確認無形資產。

存貨

存貨增加主要反映收購康寧行集團後新增的存貨以及產能有所提升後的存貨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0%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8.9%)，其餘結餘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3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949.1百萬港元反映主要用作併購的銀行貸款及資本投資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幅受償還報告期內若干銀行貸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695.5百萬港元(包括由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百萬港元，並已扣除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 使用情況 千港元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業務	139,108	138,933
收購－擴大分銷網絡	104,331	8,000
收購－無形資產	69,554	69,000
資本投資－提升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01,300
資本投資－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12,000	12,000
提升產品開發及研究能力	94,331	10,816
與生物科研院建立合作研發中心	10,000	1,533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31,709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1,437
	695,540	434,728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實行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架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賺取的現金以及上市所籌集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的抵押

抵押予銀行貸款的資產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46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所收購為數56.0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銀行貸款，以便進行有關收購。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6%微增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33.8%。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外匯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即Dragons 615 Limited 及HH InRe JP,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5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3.5厘計息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Dragons 615 Limited由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由知名國際機構投資者及一項新加坡主權基金(其為淡馬錫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撥付資金。HH InRe JP, Ltd. 由Hillhouse InRe Fund, L.P.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2.1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控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需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專責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定時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可能因瑕疵產品遭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小組監督各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的製造，此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完全知悉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摘要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加強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現時，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已制定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以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履行其行政職能。該委員會旨在增進本集團日常營運架構的效率及促進業務流程，並更有效地執行董事會不時指示或授權的政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段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整段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俊文先生（主席）、林焯堂醫生及周喜林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外部核數師的重要橋樑。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閱，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未經修訂的審閱報告已納入本中期報告內。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總額約為1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港仙)。有關本集團中期股息的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收取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3.5%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完成認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可換股票據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岑先生具有特別履約責任以維持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的地位，而有關地位的終止將導致違反可換股票據。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 (a) **岑廣業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年薪、津貼及實物利益由8,539,000港元修訂為4,093,798港元，其董事袍金由每年1,818,000港元修訂為1,2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b) **林誠光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董事袍金由每年200,000港元修訂為208,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c) **林焯堂醫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袍金由每年200,000港元修訂為208,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d) **楊俊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袍金由每年200,000港元修訂為208,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e) **周喜林教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袍金由每年200,000港元修訂為208,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起生效；周教授已退任香港中文大學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周教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附註)；
- (f) **嚴振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g) **潘裕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附註：

黃志基教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出人 信託受益人	1,289,186,000	71.01%	好倉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50,000	0.85%	好倉
潘裕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0,000	0.07%	好倉
林焯堂醫生	未滿十八歲兒女及／或配偶權益	364,000	0.02%	好倉

附註：

- 岑先生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為信託的受託人（成立信託的目的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Queenshill為有關信託的授出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及Queenshill被視為於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持有的19,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岑先生亦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出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透過購股權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兩名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持下列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所持該等權益的身份	相關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為決 權股份百分比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0.74%
潘裕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25%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購股權的該等權益指與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產品有關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載於本分節(II)的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權益須與載於上文分節(I)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合併計算，以計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於本公司的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Queenshill ⁽¹⁾	實益擁有人 信託授出人	281,452,000	15.50%	好倉
Kingshill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7,734,000	55.50%	好倉
Longjin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7,734,000	55.50%	好倉
Trust Co ⁽³⁾	信託控股公司	1,007,734,000	55.50%	好倉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³⁾	受託人	1,007,734,000	55.50%	好倉
劉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7,734,000	55.50%	好倉
岑先生 ⁽¹⁾⁽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出人 信託受益人	1,289,186,000	71.01%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為信託的受託人(成立信託的目的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Queenshill為有關信託的授出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及Queenshill被視為於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持有的19,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岑先生亦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
-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Kingshill及Longjin均為一致行動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Kings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旗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ongjin的75%股權由劉先生擁有。
- (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rust Co及Kingshill各自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Dragons 615 Limited為其中一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而據此，Dragons 615 Limited同意按初始價格每股2.5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2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普通股數目	已發表決 股份百分比
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000,000 ^(附註)	6.17%
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000,000 ^(附註)	6.17%
陳美芝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000,000 ^(附註)	6.17%

附註：

Dragons 615 Limited為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的全資有限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而陳女士被視為擁有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全職僱員。

購股權計劃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且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66%。

並無規定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

購股權授出要約將於董事可能釐定的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30天，包括該日)一直可供承授人接納，代價為1港元。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報告期內日期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等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36,000,000份購股權，惟本公司並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時 所收購的 普通股數目	期內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嚴振亮先生	-	13,500,000	-	-	-	13,5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分三批行使
潘裕慧女士	-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分三批行使
	-	18,000,000	-	-	-	18,000,000			
所有其他僱員：	-	18,000,000	-	-	-	18,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分三批行使
總數	-	36,000,000	-	-	-	36,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分三批行使)的有效期內為有效及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於相關批次期間仍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須在相關批次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於報告期內，在限制條款(倘適用)規限下，董事獲授股份獎勵，賦予董事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購買本公司合共6,000,000股普通股。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的普通股數目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於各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獲得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總計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嚴振亮先生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4(B)。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訂約方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取利益。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致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7頁至第43頁的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743,032	575,449
銷售成本		(464,128)	(330,837)
毛利		278,904	244,612
其他收入	5	3,702	4,1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962)	(72,60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5,940)	(97,869)
經營溢利		112,704	78,328
融資成本	6(A)	(13,874)	(1,905)
除稅前溢利	6	98,830	76,423
所得稅	7	(15,762)	(17,133)
期內溢利		83,068	59,290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6	(973)
其他全面收益		1,496	(9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4,564	58,31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0,329	57,052
非控股權益		2,739	2,238
期內溢利總額		83,068	59,29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1,825	56,079
非控股權益		2,739	2,2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4,564	58,31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4.42	4.27
攤薄	8	4.42	4.27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第31至4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98,092	1,007,672
租賃土地		48,428	48,839
投資物業	10	56,000	-
無形資產		1,086,464	1,056,801
非流動資產		20,595	20,420
遞延稅項資產		4,924	2,423
		2,214,503	2,136,155
流動資產			
存貨		288,563	261,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8,878	201,470
即期可收回稅項		8,501	11,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26,340	359,685
		852,282	833,9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8,959	108,141
銀行貸款		949,144	937,486
融資租賃承擔		149	149
即期應付稅項		26,444	12,713
		1,084,696	1,058,489
流動負債淨額		232,414	224,5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2,089	1,911,57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98	373
遞延稅項負債		139,807	138,887
		140,105	139,260
資產淨值		1,841,984	1,772,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156	18,156
儲備		1,791,153	1,731,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09,309	1,749,403
非控股權益		32,675	22,915
權益總額		1,841,984	1,772,318

第31至4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125	6,445	126,645	5,787	754,880	906,882	49,263	956,145
期內溢利		-	-	-	-	57,052	57,052	2,238	59,2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973)	-	(973)	-	(9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73)	57,052	56,079	2,238	58,31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的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4	4,375	615,982	-	-	-	620,357	-	620,357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	-	-	-	-	(520)	(5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500	622,427	126,645	4,814	811,932	1,583,318	50,981	1,634,29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156	717,058	90,564	3,942	919,683	1,749,403	22,915	1,772,318
期內溢利		-	-	-	-	80,329	80,329	2,739	83,0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96	-	1,496	-	1,4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6	80,329	81,825	2,739	84,564
收購附屬公司	15	-	-	-	-	-	-	7,021	7,021
已派付的股息	9(B)	-	-	-	-	(25,419)	(25,419)	-	(25,41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4(B)	-	-	3,500	-	-	3,500	-	3,5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8,156	717,058	94,064	5,438	974,593	1,809,309	32,675	1,841,984

第31至4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7,109	99,818
已(退還)/支付所得稅		(494)	3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615	100,12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94,739)	(50,0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52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1,277	2,628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15	(38,992)	-
投資活動所產生其他現金流量		51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403)	(43,90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3,540	464,877
償還銀行貸款		(391,597)	(260,658)
應付控股方款項減少		-	(36,202)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	-	656,250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	(30,209)
已付股息		(25,419)	(224,8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520)
融資活動所產生其他現金流量		(14,234)	(8,4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710)	560,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498)	616,54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59,685	82,925
匯率變動影響		153	(96)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26,340	699,372

第31至4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運用、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益及各項開支的金額。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各項事件及交易的闡釋，對了解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具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涵蓋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惟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此編製基礎屬恰當。

於流動負債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527,8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7,258,000港元)按合約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貸款協議附有一項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繳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致。

由於本集團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及遵守有關該等銀行融資的相關契諾，故董事並不預期銀行會在到期日前要求償還銀行貸款。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詳細審閱。根據審閱，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所需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並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6頁。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或所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新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並按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除於報告期末時投資物業仍然在建設或開發的過程中及其公平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外，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盈虧確認至損益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一系列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到期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成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 批發及零售：該分部在香港銷售西藥及品牌成藥。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未呈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內。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期內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非專利藥		品牌成藥		批發及零售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42,225	506,617	121,183	68,832	79,624	-	743,032	575,449
分部間收益	1,639	-	2,344	-	-	-	3,983	-
	543,864	506,617	123,527	68,832	79,624	-	747,015	575,449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25,780	120,780	39,794	8,631	2,189	-	167,763	129,411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747,015	575,449
分部間收益的對銷	(3,983)	-
綜合收益	743,032	575,449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67,763	129,411
分部間溢利的對銷	(1,520)	-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166,243	129,41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1	8
其他利息收入	-	1,6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39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599	-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237	-
上市開支	-	(22,610)
折舊及攤銷	(56,406)	(32,508)
融資成本	(13,874)	(1,905)
綜合除稅前溢利	98,830	76,423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本集團、寄售商或分銷商將貨品分銷予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696,832	535,750
中國	18,927	19,619
澳門	16,654	11,178
新加坡	3,384	3,624
其他	7,235	5,278
	743,032	575,449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購買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投資物業而言)以及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2,174,985	2,103,052
中國	30,289	30,532
澳門	140	148
	2,205,413	2,133,732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非專利藥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名客戶銷售非專利藥所得收益(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184,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715,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336	2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8
其他利息收入	-	1,63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9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0)	(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39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599	-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237	-
其他	510	57
	3,702	4,18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855	8,205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9	23
	13,874	8,22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及收購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	(6,323)
	13,874	1,905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攤銷		
— 租賃土地	818	583
— 無形資產	12,826	7,553
折舊(附註10)	42,762	24,372
存貨撇減	8,011	5,699
研發成本(攤銷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除外)	4,234	25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500	-
上市開支	-	22,610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7,265	14,715
遞延稅項	(1,503)	2,418
	15,762	17,13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同樣地，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有關國家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80,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52,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5,625,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6,407,000股)計算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普通股的視作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於期初的已發行股份	1,815,625	1,312,500
首次公開發售下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4)	-	23,90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視作加權平均數	1,815,625	1,336,407



8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80,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52,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5,625,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6,672,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普通股的視作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視作加權平均數	1,815,625	1,336,40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超額配股權	-	26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視作加權平均數	1,815,625	1,336,672

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集團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按3.5厘計息的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倘交易於報告期末前發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目於報告期末將會有重大變動。

9 股息

(A) 於中期期間應付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9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8港仙)	16,341	14,525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的應付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下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1.4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25,419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77,202	1,057,090
添置	33,670	259,9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22	-
出售	(42,206)	(34,608)
匯兌差額	4,169	(5,25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2,857	1,277,2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9,530	241,767
期／年內支出	42,762	62,264
出售時撥回	(40,819)	(30,570)
匯兌差額	3,292	(3,93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765	269,5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092	1,007,672

(B)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53,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購置投資物業。

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經估值後，期內已於損益確認收益淨額2,5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15,982	102,616
一至六個月	66,447	51,698
超過六個月	594	-
貿易應收款項	183,023	154,314
其他應收款項	4,237	2,7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618	44,394
	228,878	201,470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6,340	359,685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144	21,462
一至六個月	11,730	19,394
超過六個月	74	38
貿易應付款項	34,948	40,894
應付薪金及花紅	44,642	38,79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9	1,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26	23,326
預收款項	3,114	3,155
	108,959	108,141

14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12,500	13,125
首次公开发售下發行普通股	437,500	4,375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65,625	6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815,625	18,15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透過全球首次公开发售方式向香港及國際投資者發行4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達620,357,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5,893,000港元），其中4,375,000港元及615,982,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行使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的方式，發行65,6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達95,287,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150,000港元），其中656,000港元及94,631,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入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B)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獲授股份獎勵，從而有權自股份獎勵計劃的受托人購買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已授出股份獎勵已予歸屬，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每股普通股1.6港元。於該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1.6港元。於授出日期，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實際為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1港元代價向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36,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2.06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六年：無）。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56,000,000港元收購康寧行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零售門市從事中藥及醫藥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70%股權，以加快本集團品牌藥品業務的增長，並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滲透率。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79,624,000港元及溢利550,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應分別增加4,466,000港元及388,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暫時性影響：

	收購時確認暫時性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存貨	16,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3,406
非控股權益	(7,021)
減：所轉讓代價總額	(52,071)
商譽	35,686

商譽主要歸因於第一手市場資訊，對於把握市場機遇及新產品開發至關重要，及本集團品牌成藥分部預期將獲得的協同效應。本集團現仍在評估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的最終公平值，因此，有關收購的商譽或有不同。

	千港元
收購日期所轉讓代價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56,000
減：預計應收或然代價	(3,929)
	52,071

	千港元
期內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56,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8)
減：過往期間已付分期付款	(5,600)
	38,992

15 業務合併(續)

應收或然代價

根據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二零一八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年度保證溢利」)各自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倘任何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少於年度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本集團按實際金額支付差額，而賣方可能支付的最高總差額上限為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有關保證溢利的應收或然代價3,929,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應收或然代價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已增至4,166,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已產生與外部法律費用及盡職審查成本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712,000港元。該等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僅為應收或然代價4,166,000港元(見附註15)(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該工具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計量列為上述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及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計純利。公平值將於預計溢利下降時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純利上升／下降10%將導致本集團溢利下降／上升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訂約		
— 收購附屬公司	-	50,400
— 購買非流動資產	6,098	10,166
	6,098	60,566

18 主要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69	7,539
離職後福利	169	161
權益補償福利	1,763	-
	6,901	7,700

(B) 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控股方個人擔保所擔保的銀行貸款為77,225,000港元。控股方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1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兩名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按3.5厘計息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2.1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普通股。

詞彙

於本報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經調整EBITDA」	指	就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經調整EBITDA率」	指	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	指	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的股東應佔溢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劉先生、Kingshil、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及Longjin
「一致行動契據」	指	Kingshill、Longjin與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一致行動的安排
「Dignari」	指	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其為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Dragons 615 Limited為其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七財年中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中期」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劑製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Hillhouse」	指	Hillhouse InRe Fund, L.P.，HH InRe JP, Ltd.為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生物科研院」	指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何濟公集團」	指	從事非專利藥及「何濟公」品牌名稱下品牌成藥的生產及銷售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雅各臣」、「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美達」	指	美達藥廠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劉先生」	指	劉榮雄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NAMI」	指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債務淨額」	指	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資本負債比率」	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PIC/S」	指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機構(藥品稽查會議及藥品稽查合作組織)
「PIC/S GMP」	指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	指	香港所有公營機構以及任何一間公營機構及診所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股份獎勵計劃」內概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The King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he Queenshill Trust」	指	The Queen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